

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罗发改城市〔2017〕70号

签发人：周明海

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罗城管执法〔2017〕72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污水排放系统，增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系统的能力，确保淮河水系自然生态良性循环，促使城市经济社会健康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原则同意建设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罗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项目拟建位于罗山县城东部，滨河南路以南，北安东路以西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 2 万 m³/d 污水处理厂一座，新敷设污水管网 92.58 公里，以及配套设施。占地面积为 53.59 亩，污水处理采用“二级生物处理（氧化沟）+三级深度处理”处理工艺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达到环保部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限值。

项目建设工期 18 个月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92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筹措项目建设资金。

五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节能篇章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法人须在勘察、设计、建筑、安装、设备采购及监理等环节，委托具有相应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。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招标公告须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，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和报告招标情况。

七、审批该项目的附件分别是：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》（罗国土资函〔2017〕61号）、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 411521201600016）、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编制的《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《关于〈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评估报告》等相关支持性附件。

八、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，如与审批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。

九、项目法人可依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施工许可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

附件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它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 准

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说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